

## 六輕火災事件損害補償及敦親睦鄰作法環保署建議事項

99年8月23日

- 一、 成立兩個獨立客觀運作的專家小組，由權益相關各方推薦其信任、有相關專業的專家組成，並由其互推主席主持議事進行，議事前先聽取各方意見，討論過程得邀請指定人員提出解說。
- 二、 第一個「六輕火災事件農漁損害查估審議專家小組」，由鄰近鄉鎮長、縣政府、公益團體、台塑公司及農委會各推薦兩位農漁損害查估專家組成，獨立客觀審議，以確認由縣政府查估的農漁損害的初步結果，作為縣政府將六輕火災損害補償費分配給受損民眾的參考。
- 三、 第二個「六輕營運增加環境影響空間分布審議專家小組」，由鄰近鄉鎮長、縣政府、公益團體、台塑公司及環保署各推薦兩位環境影響評估專家組成，獨立客觀審議，以確認由縣政府提出的環境影響空間分布的初稿，作為縣政府將六輕敦親睦鄰經費分配給各鄉鎮的參考。
- 四、 環保署派員列席縣政府相關正式協調會議，提供公害糾紛處理相關法規及作業程序與查估評估技術方面的意見，由縣政府衡酌參採。

<附件 2>環保署新聞

## 環保署將協助雲林縣政府建立六輕公益損失補償爭議之客觀影響事實界定機制

### 說明會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計處

提供日期：2010.08.19

環保署針對雲林縣麥寮地區六輕抗爭事件，準備提供縣政府關於公益影響、損失推估及空間分布上，技術面及紓處作業方法之協助。

目前雲林縣麥寮地區六輕抗爭事件有二個層面問題須解決：其一是公害賠償，即此次火災造成的損害賠償；其二是敦親睦鄰，即六輕對地方公益造成損失補償。

工安火災造成之損害賠償，日前（8/16）已由台塑公司提出損害賠償金額上限之主張，並由雲林縣政府受理受損害者的登記及賠償金之紓處協調。對於登記受損害者，縣政府應進行損害勘查與調查，並儘速訂定賠償金分配給受損害者之辦法及賠償金發放事宜。若紓處協議未達成，則輔導受損害者或台塑公司進行調處，若調處不成立，再送本署公害糾紛裁決委員會進行裁決。

雲林縣政府表示要向台塑求償公益損失，公益損失需依長期環境影響量化資料作為評估參考；也就是需先釐清六輕對地方造成影響之客觀影響事實。此部分係經常性或漸進性污染造成地區公益損失，可建立客觀之評估事實及可量化之計算基礎，如近年來台塑六輕總體檢結果、健康影響評估指標或環境影響評估指標之量化，可協助雲林縣政府作為計算，進而作為補償空間分配之參考，由雲林縣政府先進行紓處，紓處不成，再進行調處。環保署可提供縣政府相關公益損失計算之技術及紓處作業面的協助。

環保署表示，六輕環境影響評估總體評鑑計畫已於今年 4 月委託專家學者進行，預計在今年底完成。為釐清六輕營運以來對環境造成之影響，環保署已請參與環境影響評估總體評鑑計畫之學者專家，協助將六輕營運以來污染排放最新狀況予以量化及作區域空間分布計算依據，研究者並應據此作量化綜合影響評估及提出總檢討意見及主張。環保署預定初步評鑑結果將於今年 10 月份以研討會形式提出，供各界檢視討論並作為納入評鑑定稿參考。

環保署對雲林縣政府有關公益損失空間分配確認技術及作業面之協助，將邀請參與總評鑑之學者專家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協助雲林縣政府製作六輕對環境影響空間分布初步評估結果，作為討論基礎。另由包括雲林縣政府、受影響之鄉/鎮地區、台塑關係企業、民間團體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等推薦其所信任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聽取受影響地區相關民眾及團體意見，共同審查確認六輕營運對環境之影響程度及空間分布後，提供雲林縣政府作為與台塑所獲協商敦親睦鄰經費空間分配之重要參考依據。

## <附件 1>環保署新聞

### 環保署發布「因應台塑六輕公害糾紛事件召開督導處理小組會議」七點結論

提供單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考處

提供日期：2010.08.18

環保署於本（18）日下午四時召集上述會議，行政院相關部會代表出席，雲林縣副縣長未能出席，由環保局長陳世卿代表，會議由署長沈世宏主持，會議重點如下：

一、本次小組會議之召開主要是針對六輕圍廠路祭事件及賠償與敦親睦鄰作法之紓處、調處，環保署將協助了解雲林縣政府需要及協助解決調處。

二、若縣府對台塑六輕公害糾紛事件調處不成立，環保署將進行裁決處理。依公害糾紛處理法，地方政府對本案應進行紓處及調處，並對有關受害的證據做勘查及調查。雲林縣政府將本次工安火災造成的損失賠償及長期污染所需敦親睦鄰工作分兩部分別進行紓處及調處，若調處不成立，涉及損害賠償部分則移請中央進行裁決。

三、環保署將協助雲林縣政府及早輔導雙方進入調處階段。雲林縣政府在工安火災損害賠償部分已受理 1300 餘位民眾申請，進行有關的登記及調查，並有七位受損害者的代表出席在縣府與台塑公司達成損害賠償協商會議中，環保署將協助雲林縣政府及早輔導雙方進入調處階段。

四、請雲林縣政府就損害賠償協議部分，儘速訂定賠償金賠償辦法，同時瞭解圍廠民眾對此賠償分配的意見及訴求，納入辦法中，請相關民眾代表在會議桌上協商賠償事宜，以紓解民眾抗爭情事。

五、圍廠民眾之部分訴求與敦親睦鄰有關，請雲林縣政府儘速邀集圍廠抗爭之民眾代表妥予紓處及輔導進入調處，若調處不成立，及早輔導雙方向環保署申請裁決。

六、有關涉及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之證據調查工作，請雲林縣政府積極蒐證及調查。除環保署過去的協助以外，還有需協助部分請縣府再提出。

七、環保署可以協助雲林縣政府向民眾說明公害糾紛處理法中有關紓處、調處及裁決之相關規定。